

##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察

### 1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評估書初稿後 30 日內，應會同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其他有關機關，並邀集專家、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，於 30 日內作成紀錄，送交主管機關。

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
### 2. 勘察紀錄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現場勘察時，應發給參與者勘察意見表，並彙整作成勘察紀錄，一併送交主管機關。

### 3. 公聽會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4-1 條)

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公聽會，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、委員會委員、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團體及當地居民，廣泛蒐集意見，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。

### 4. 專家學者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)

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、舉行公聽會時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，邀集專家學者參加：

- 一、個案之特殊性。
- 二、評估項目。
- 三、各相關專業領域。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阿拉丁神燈